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TJC-2022624

项目名称: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季度监测
(2022 年 12 月)

委托单位: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生活污水、有组织废气、噪声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 月 9 日

新疆新特新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Notes

1. 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, 抽样检测仅对抽样批次数据和结果负责。
7. 未加盖资质印章的检测报告仅作参考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(工业区)众欣街 2249 号
邮编: 830011
电话: 0991-6392403
传真: 0991-6392222

检测结果报告

项目名称	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季度监测（2022 年 12 月）
委托单位	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陈超 17767629019
项目地址	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工业园沙坪西街 52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和数量	一、生活污水：1 个水样 6 个项目 6 个项次；4 瓶，3 瓶（各 500mL）+1 瓶（1000mL）。 二、有组织废气：2 个点位测一天，每天测三次； 三、噪声：四个点位测一天，昼间测定一次。
采样点位图	见附图一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
检测点位坐标	见附表三
气象参数统计表	无
检测结果	本次检测（所检项目）结果见后页“检测结果报告”。 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 月 9 日
备注	无

编制：柴欢

审核：张瑞粉

批准：陈超

水质检测结果报告

样品类型			生活污水		
采样日期			2022. 12. 29	分析日期	2022. 12. 29-2023. 1. 3
检测点位			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口		
样品状态			淡黄色、有异味、有杂质		
样品编号			2022624F1-1-1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1	pH 值	无量纲	7.0		
2	悬浮物	mg/L	35		
3	化学需氧量	mg/L	81.2		
4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9.2		
5	氨氮	mg/L	11.4		
6	总磷	mg/L	8.10		
备注：pH 值为现场测定。					
以下空白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

被测对象		QWNSO. 35-05/70-T/Q 型燃油燃气热水锅炉					
建成使用时间		2012. 10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	
处理装置		/		燃料种类		天然气	
检测点位		Q1：供暖锅炉排口		采样时间		2022. 12. 29	
运行负荷（%）		100		大气压（kPa）		95. 42	
烟道类型		圆形	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 1256	
监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	
测试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	
排气温度	℃	144. 6	173. 5	176. 8	165. 0	/	
排气中氧气	%	8. 87	9. 32	10. 81	9. 67	/	
排气中水分含量	%	7. 72	7. 64	7. 68	7. 68	/	
排气流量	m ³ /h	495. 0	411. 5	444. 0	450. 2	/	
排气流速	m/s	1. 9	1. 7	1. 9	1. 8	/	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76	72	64	71	/	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09	108	110	109	/	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3. 76×10 ⁻²	2. 96×10 ⁻²	2. 84×10 ⁻²	3. 19×10 ⁻²	/	

备注: 氮氧化物检测依据为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。

以下空白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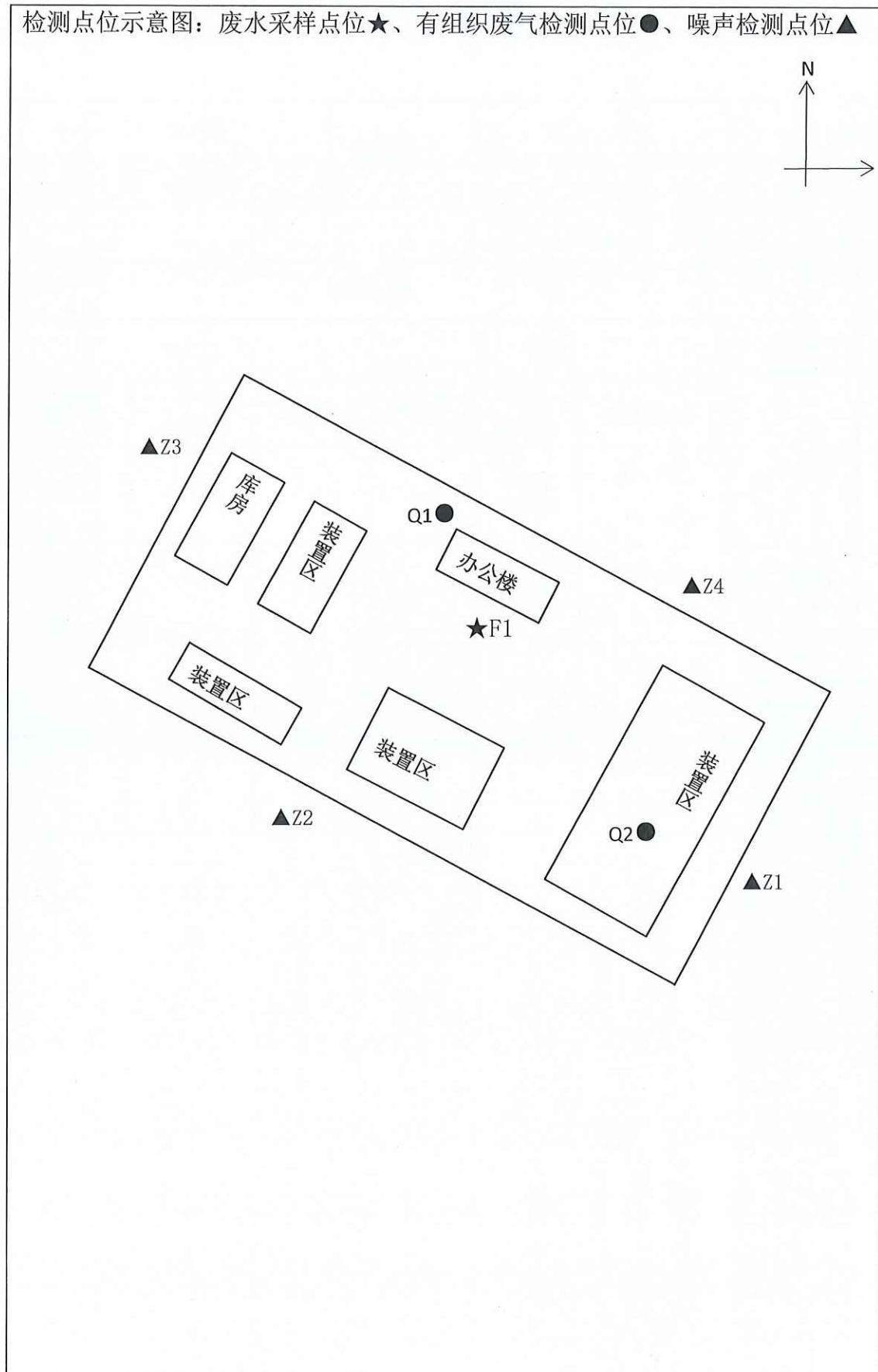
被测对象		YYQ2-240YQ 锅炉型有机热载体炉					
建成使用时间		2012 年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	
处理装置		/		燃料种类		天然气	
检测点位		Q2：调油车间锅炉废气排口		采样时间		2022. 12. 29	
运行负荷（%）		100		大 气 压（kPa）		97. 57	
烟道类型		圆形	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 0707	
监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均值	标准 限值
测试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	
排气温度	℃	58. 3	59. 3	59. 5	59. 0	/	
排气中氧气	%	8. 3	8. 4	8. 2	8. 3	/	
排气中水分含量	%	8. 53	8. 63	8. 60	8. 59	/	
排气流量	m ³ /h	747. 7	774. 6	782. 5	768. 3	/	
排气流速	m/s	4. 1	4. 2	4. 3	4. 2	/	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8	21	24	21	/	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5	29	33	29	/	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1. 35×10 ⁻²	1. 63×10 ⁻²	1. 88×10 ⁻²	1. 62×10 ⁻²	/	
备注：氮氧化物检测依据为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（ HJ 1132-2020）。 以下空白							

噪声检测结果报告

测量日期		2022. 12. 29		仪器核查		测量前：93. 8dB (A)		
天气状况		晴				测量后：93. 8dB (A)		
风速		昼间：1. 3m/s 夜间：/						
测点 编号	测点 位置	测量结果						备注
		昼间			夜间			
		测量时间	主要 噪声源	测量值 dB (A)	测量时间	主要 噪声源	测量值 dB (A)	
Z1-1-1	东侧厂界 外 1m 处	12月29日 10:09~10:12	调油车 间电机	52	/	/	/	/
Z2-1-1	南侧厂界 外 1m 处	12月29日 10:25~10:28	调油车 间电机	52	/	/	/	/
Z3-1-1	西侧厂界 外 1m 处	12月29日 10:41~10:44	叉车	41	/	/	/	/
Z4-1-1	北侧厂界 外 1m 处	12月29日 10:57~11:00	/	44	/	/	/	/
以下空白								

附图一

检测点位示意图: 废水采样点位★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●、噪声检测点位▲



附表一

检测依据一览表				
样品类型	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检出限
生活污水	1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—
	2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
	3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22mg/L
	4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5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mg/L
	6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有组织废气	1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—
	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—
有组织废气	2	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排气中水分含量 排气中氧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
噪声	1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—

附表二

检测仪器一览表			
序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酸度计测定仪	P611	XTJC-33.578
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2601	XTJC-33.080
3	电子天平	AL204	XTJC-33.104
4	电热鼓风干燥箱	101-3ABS	XTJC-33F033
5	溶解氧测定仪	SG6	XTJC-33.089
6	COD 快速测定仪	5B-3C (V8)	XTJC-33.406
7	生化培养箱	890	XTJC-33.F016
8	酸式滴定管	25.00mL	XTJC-33.B088

附表二续表

检测仪器一览表			
序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9	一体式烟气流速测定仪	LY3060-A	XTJC-33.247
10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LY3023	XTJC-33.279
11	烟气分析仪	Testo350	XTJC-33.292
12	声级计	AWA6228+	XTJC-33.005
13	声校准器	AWA6022A 型	XTJC-33.F480

附表三

生活污水检测点位坐标		
序号	检测点位	点位坐标
1	F1: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口	N43° 55' 13" E87° 23' 50"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坐标		
序号	检测点位	点位坐标
2	Q1: 供暖锅炉排口	N43° 55' 14.5" E87° 23' 50.23"
3	Q2: 调油车间锅炉废气排口	N43° 55' 10.24" E87° 23' 51.15"

噪声检测点位坐标		
序号	检测点位	点位坐标
1	Z1: 东侧厂界外 1m 处	N43° 55' 9.04" E87° 23' 51.49"
2	Z2: 南侧厂界外 1m 处	N43° 55' 9.12" E87° 23' 47.5"
3	Z3: 西侧厂界外 1m 处	N43° 55' 15.99" E87° 23' 41.74"
4	Z4: 北侧厂界外 1m 处	N43° 55' 12.98" E87° 23' 51.71"